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炳廷
電話：03-3322592#8210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334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40000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400E_1140000128_ATTACH1.doc、
376736400E_1140000128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400001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4年補助文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自
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惠予協助公告
周知並轉知相關團體或個人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內容詳情，請至本局網站

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（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補助
專區）查詢下載。

二、檢附旨案海報直式及橫式各1式，請協助於官網或社群網站
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市文化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幼兒園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
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0 14:37:55 文
章

